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注意事项

**一、信息填报说明**

考生在国家医学考试网首先填写个人信息（军队考生须使用身份证号报名，并如实选择个人身份类别，规范填写相应证件编号，以免影响参加军事医学加试）,考区选择“山东”,提交报考信息后，页面将直接跳转至“国家医学考试（山东）考生服务系统”。新考生按页面提示进行操作，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原件彩色照片，完成后打印《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成功通知单》（个人留存做为网报成功依据）。考生在网报系统上传个人小二寸白底证件照时，应按照系统提示内容下载并运行“医考报名照片检测工具”，网报系统只接受经该工具检测通过且保存后的照片进行上传。

2023年在山东考区审核通过的历史考生，今年再次报考需在网报系统内下载填写并重新上传2024年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以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其他材料（身份证、毕业证等）也需要重新上传。

**二、审核范围**

济南考点网上审核仅对工作（试用）单位在济南且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期间不接受补报名。请广大考生注意安排好报名时间，尽早网上报名。撤回网报信息后注意需再次提交。

**三、执业年限**

专科学历毕业的须于2022年8月31日前注册，中专学历毕业的于2019年8月31日前注册，方可报考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提供的连续工作证明须按执业变更记录逐个单位出具。

**四、证明材料**

**1、执业证变更或丢失**

执业证丢失后补办或跨省变更的原证已收回或丢失的，须由原注册批准单位出具证明或打印注册记录后加盖公章。

**2、考核证明的出具**

《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仅考试当年有效。《试用期考核证明》和《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在国家医学考试网下载打印，如涉及多个单位，须多个单位同时开据证明，每个单位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法人签字或盖名章，缺一不可）。单位撤并注销的由单位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或行政服务审批局网站公示截图。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的只上传《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满考核证明》即可。

提供虚假《试用期考核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和假毕业证等材料的考生，考点有权扣留材料原件，核实后进行通报，并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取消两年报考资格。对开据虚假证明的医疗机构通报其主管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3、医疗机构许可证**

除军队医疗机构、三级甲等医院、各级疾控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均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原件（注意是“副本”，正本无效），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医疗机构如有变更信息，请将变更项同时上传。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试用或执业的，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服务许可证。

**4、证件上传**

身份证须双面拍照上传，其他证件（军官证、护照）须将照片页与内容页同时拍照上传。并同时上传本人手持身份证明正面照片。

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证信息须完整上传（包含本人信息页、助理医师执业证书需要拍照上传所有执业地点页，首次注册时执业机构信息可能会打印在执业证书的最后一页）。

**5、短线医学**

参加短线医学加试的考生，报考执业医师的试用期岗位必须为院前急救或儿科（试用机构诊疗项目内无院前急救、儿科不允许报考）；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注册证执业范围必须为院前急救或儿科。考生须上传《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申请审核表》。

**6、乡村全科助理医师**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考生，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2、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中报考临床、中医、中西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取得资格证书的，执业地点限定为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任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不允许报考）。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在学历、专业、注册年限等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1. **毕业证丢失**

毕业证丢失的，可以提供由原学校补办教育部统一制式的“毕业证明书”，其他证明无效。

1. **考核时间填写**

2023年毕业的考生，试用期考核证明截止时间统一填写至2024年7月。

1. **承诺书**

《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承诺书》需要所有考生填写后上传（附件内下载）；《应届医学专业毕业证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在国家医学考试网（报名系统内）下载填写并上传，仅限2024年毕业的考生；《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一年证明及个人承诺书》仅限2024年毕业的研究生填写后上传。

1. **外省中专学历**

提交中专学历学籍档案、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的学校跨省招生计划、学校录取新生名册、报到证（只提交学历证书鉴定证明不予受理）。